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芬玉

電話：02-82367116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：llilian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160970A00\_ATTCH1.doc、2160970A00\_ATTCH2.doc、2160970A00\_ATTCH3.doc、2160970A00\_ATTCH4.doc、2160970A00\_ATTCH5.doc、2160970A00\_ATTCH6.doc、2160970A00\_ATTCH7.doc、2160970A00\_ATTCH8.doc、2160970A00\_ATTCH9.doc、2160970A00\_ATTCH10.doc、2160970A00\_ATTCH11.doc、2160970A00\_ATTCH13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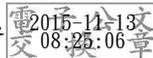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訓練計畫，係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公（發）布內容，並參照104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訂定，另配合實需酌作部分內容修正。
- 二、另為強化本項考試基礎訓練之實施，基礎訓練之訓期調整為4週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4/11/13



1040299207

有附件